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河江东社保追字〔2026〕2号

赖林胜(44252219*****5536):

经核查,姓名:郭乙香,社会保障号码:44252219*****5565,于2018年9月去世,因家属在郭乙香死亡后未向我单位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手续,我单位在郭乙香死亡后多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至2019年6月,共计人民币1104元,大写:壹仟壹佰零肆元。我单位于2026年7月24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,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,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: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:100877821700010001

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兴源路支行

附言:江东郭乙香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:稽核股电话:0762-3233258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: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碧桂园东江凤凰城东环路凤凰苑二街18-23号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

2026年8月26日